

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2日在大荔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宏武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在大荔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谱写新时代大荔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围绕“中国之治”谋划检察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大荔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多次向县委汇报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公益诉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一号检察建议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坚决把讲政治落到实处。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研讨会，组织党员观看红色电影、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回顾初心、践行誓言。严肃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搞好政治体检。坚持边学边改，推动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两促进、双提高。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职能，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服务保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参与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以非法手段催收民间借贷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批捕7件18人、起诉4件11人。向相关部门提出应对金融风险检察建议2份。

服务保障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共包联贫困户70户，脱贫49户，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30余万元。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开展脱贫帮扶工作。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司法救助涉案困难群众9人，发放救助金7万元。

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县河长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清理黄、渭、洛河流域四乱38处。向环保局、林业局、河务局发送诉前检察建议，取缔散、乱、污等污染企业39家，整改乱养殖、乱搭建15户，恢复非法占用农耕地和湿地生态资源200亩，清理固体废物65吨。依法惩处非法采砂行为，批捕4件21人，助力我县污染防治工作。

服务保障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坚决贯彻省院《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2条措施》。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聆听企业家心声。批捕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破坏营商环境案件9件18人，起诉9件22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件14人，起诉2件15人。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扎实开展“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专项行动。与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类案件13件，整治网络餐饮800余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协作配合，深入全县52所中小学、幼儿园实地检查，完善了校园“三防”体系，落实了女生宿舍封闭管理等制度，一大批违规网吧、游戏厅被查封。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坚持零容忍，批捕11件17人，起诉11件21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少捕、慎诉，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建成600平方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检察长等23名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不断增强中小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坚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助推平安大荔建设

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惩治犯罪，促进社会治理，保障人民安宁。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起诉杀人、抢劫、爆炸等暴力犯罪8件34人；起诉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64件104人；起诉毒品犯罪9件12人。

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2016年以来办理的案件大起底、大翻查，对信访案件重新梳理，对看守所在押人员逐人排查。建立与法院、公安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机制，开通专人办理绿色通道，做到快侦、快捕、快诉、快判。共批捕涉黑涉恶案件6件48人，起诉2件11人，改变管辖2件20人。受理、处

置群众举报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18件。围绕打财断血，发送财产刑执行监督检查建议3份，发送行业整改检察建议10份。及时对组织部门移送的“两委”干部资格逐人进行核查，确保基层政权的纯洁性。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完善签署具结书和量刑沟通机制，共适用认罪认罚案件398件419人，适用率74.4%。坚持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0余人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到期办结率均为100%。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社会治理薄弱点、风险点，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38件。开展“一村一警”“三官一律进社区”活动，深入15个村26个社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推动法治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

四、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年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63件266人，起诉352件472人，不批捕6件13人，不起诉48件59人。

刑事诉讼监督有新作为。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完善巡回引导侦查工作制度；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立案25件26人；纠正漏捕14人，纠正遗漏罪行25人，纠正遗漏同案犯29人；对侦查活

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8 件。严格审判监督，实行精准化量刑建议，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14 次 26 案，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7 件。

刑事执行监督有新成效。将羁押必要性审查常态化，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16 名在押人员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建议。持续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 100 余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 件。对全县所辖 16 个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查，进行有效监督。

民事诉讼监督有新发展。共受理申请监督案件 64 件，针对生效裁判提请抗诉 3 件、再审检察建议 2 件。针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送检察建议 6 件。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发送检察建议 25 件。

行政诉讼监督有新气象。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共受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 件，行政非诉执行 10 件。聚焦生态环境、国土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一年攻坚”专项活动和行政争议实质化专项监督活动。

公益诉讼检察有新突破。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人大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为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共摸排案件线索 104 件，发送诉前检察建议 104 件，回复及采纳率 100%。提起刑事附带公益诉讼 2 件。与县人防办联合开展“规范人防工程审批

和易地建设”专项活动，挽回损失 2300 余万元。开展了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专项监督和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

五、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持续用力搞好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是全面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突出专业化建设，以案件类型和业务性质为基础，对我院内设机构进行了系统性、重塑性改革，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布局，共设置“七部一室一大队”。2019 年 9 月，内设机构改革圆满完成并正常运行。

二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逐步健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择优选升三级、四级高级检察官 3 名，晋升一级、二级检察官 10 名，聘用书记员 15 名。落实院领导办案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共办案 102 件。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共评查各类案件 298 件，案件质量不断上升。

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打造一支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三会一课、例会学习制度。制定完善《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开展“领导

干部讲党课”9次。组织党员到马栏、扶眉纪念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全院干警的政治定力和使命担当。

二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邀请专家学者通过现场授课、视频讲座等形式举办法律业务知识培训20余场次，组织学习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11次，运用检答网答疑解惑，不断提升干警法学理论水平和综合运用能力。举办开庭观摩、庭后讨论、专家点评活动4次，提升办案人员实战能力。深入开展“执法爱民模范”“优秀办案能手”“精品案件”“精品检察建议”评选活动，提升干警专业素养。

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插手、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三个规定”。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完善请销假、车辆管理等制度，全院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问题。

七、坚持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牢记检察权属于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努力答好人民考卷。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2019年6月11日，人大常委会就我院法律监督工作进行专题调研。7月14日，听取和审议了本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8日，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公益诉讼工作。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逐项进行了落实。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走访全县两代表一委员 400 余名，向社会发出调查问卷 300 余份。深化检务公开，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 629 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54 件，公开法律文书 340 件。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3 次，面对面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各位代表！2019 年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大荔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特别是各位人大代表关心检察工作、关注检察改革、关爱检察队伍，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服务大局的举措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发展还不平衡；队伍结构、干警素能与专业化办案要求还有差距；全面从严治检仍需加力。对此，我们将采取务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设想

2020 年，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1+”发展思路，聚焦“五大行动”，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是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上持续用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打财断血”，坚决“打伞破网”。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电信诈骗、“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针对办案中反映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是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持续用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严惩扶贫领域犯罪，助力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三是在提高法律监督实效上持续用力。优化创新检察监督方式，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牵引，推动刑事检察工作转型升级。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及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增强民事检察工作实效。建立健全以“精准化”为导向的行政诉讼监督机制，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加强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协作联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上持续用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更自觉地把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贯彻在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大力推进高质量高标准业务培训。坚决执行中央“三个规定”，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锐意进取，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谱写新时代大荔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年1月